

A soldier wearing a helmet and flight suit is seated in the cockpit of a military aircraft.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filter. The soldier's face is partially visible through the helmet's visor, and the cockpit's interior, including various instruments and controls,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第二篇 前瞻革新



面對全球軍事事務革新的浪潮，國軍全面推動國防轉型，不僅是因應新軍事科技與作戰形態改變的必要途徑，更是面對追求國防經濟效益極大化的考驗。國軍與社會環境變遷互連互動，國防資源的投入效益，須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使國防發展帶動民生經濟。為建立精銳國軍，必須透過一系列的轉型規劃與革新措施達成，並以「防衛固守」為目的、「有效嚇阻」為手段，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達到「預防戰爭」的國防戰略目標。

第三章 國防政策



國防是國家安全中最重要的一環，國軍則是國家安全的堅實守護者。我國能在艱困環境中持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除人民勤奮認真之外，國軍能堅守崗位，有效扮演守護及保衛的角色，亦是主要因素。因此，國家安全是帶動經濟繁榮、促進社會進步穩定、人民安居樂業的先決條件；國防部依據國家安全目標，維護國家利益，遵循政府國防政策，推動國防事務，以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隨著國家安全範疇的擴大，「國防」概念須有所調整，國防事務不再侷限於純軍事性質，國軍應貼近民眾、為民服務，主動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充分展現國防事務與人民息息相關；國防政策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須結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務實推動。

為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以及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據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具體的施政作為則落在「建立精銳國軍」、「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完善軍備機制」、「加強友盟合作」、「強化災害防救」及「優化官兵照顧」等7項政策主軸。

一、建立精銳國軍

國軍的堅實戰力，是維護台海和平及國家安全的有力後盾。為確保軍隊戰力現代化，則有賴國防轉型的持續推動；國防轉型是國軍不斷強調的政策理念，在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有所闡述。因而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讓國軍能夠針對安全環境的變化、高新科技的發展，主動即時地提升能力，而非被動採取因應作為。

（一）建立國防常態檢討機制，指導國防轉型方向

立法院於民國97年7月通過修訂「國防法」第31條，新增第4項條文：「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為了順應國人期待，國防部已於98年3月16日首次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闡明總統國防理念，明定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建軍發展方向；這

代表著國防重大政策未來將定期徹底檢討，確立國防轉型方向並策進軍事事務革新。

（二）提升國防組織效能，定期檢討兵力結構

為使國軍指揮體系更靈活、運作更有效，更具作戰能力，國防部自民國97年7月起，針對國際安全情勢、敵情威脅、戰爭形態、未來可能衝突模式、國防科技發展趨勢等面向實施綜合檢討；繼「精實案」、「精進案」後，規劃以「精粹案」推動國防組織再造，期建立符合作戰需求及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

二、推動募兵制度

為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軍隊的戰力不在數量多寡，而是在打「贏」未來戰爭的考量下，以「質」的優勢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因此，我國兵役制度規劃已由「徵募併行制」逐次轉換為募兵為主。

（一）獲得長役期人力，發揮現代科技武器最大效能

隨著武器裝備的日趨精密及人口結構的變化，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人力，方能徹底發揮高科技武器的效能。國防部參酌世界其他實施「募兵制」的國家，研析、參考其兵員徵募方式，及徵募轉換經驗，積極規劃推動兵役制度由「徵募併行制」轉型為「募兵制」，以長役期人力取代服役僅1年的義務役兵員，並規劃在103年底達成常備部隊100%募兵比例的目標。

（二）研擬各項配套措施，確保國軍戰力

推動「募兵制」轉型期間，義務役役期維持1年，於招募目標達成後，常備部隊全以志願役人力組成。「募兵制」實施後，軍事人力採「平募戰徵」方式辦理，役男仍須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在結訓後納管後備軍人並接受召集訓練，以有效蓄積後備部隊及部隊動員的戰力；後備軍人在戰時依法動員，採擴

編及戰耗補充以滿足志願役為主的常備戰力，擔任國土防衛作戰，強化整體防衛戰力。

三、重塑精神戰力

積極推動組織再造的過程中，除秉持「國家、責任、榮譽」的優良傳統，內化為國軍價值重要的一部分外，並藉此時機重塑廉能文化，使國軍對憲法所賦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核心價值能夠充分理解與認同，凝聚官兵向心力。

(一) 貫徹核心價值，落實精神教育

自89年起我國已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國軍始終堅守崗位，保衛國家安全，代表台灣民主化後之社會多元性，並未衝擊到軍中對國家的認同。儘管軍隊成員來自民間社會，但當進入國軍體系，就都能凝聚在國軍核心價值的架構之下，對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而言，這點是彌足珍貴的。未來國軍仍將落實精神教育，藉由各種教育課程、文宣管道，使官兵凝聚共識，並更進一步強化抗敵意志及自我防衛決心，讓國軍成為國家永續發展最可靠、穩定的力量。

(二) 樹立精實軍風，貫徹依法行政

國防部對「部隊風紀」向來極為重視，針對貪瀆、違法及相關危安事件，皆能正視問題，找出癥結，策訂具體改進措施落實執行，並深化於工作、生活之中，使國軍能以廉為榮、以貪為恥，進而提升軍人尊嚴，樹立精實軍風。未來，除持續從法制教育著手，落實防弊機制外，更將從精神層面戮力培養軍人氣節，強調「榮譽是軍人第二生命」之基本價值觀，並結合制度面，貫徹依法行政，杜絕軍中貪贓枉法情事發生。

四、完善軍備機制

軍備整備係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依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作戰需求，評估

武器裝備可能獲得方式、期程及來源，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整合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籌獲武器裝備。同時有效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提升國防科技，建構自主國防。

（一）訂定最適策略，完善規劃作為

為滿足國軍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所擘劃之戰力目標，籌建並維持現有武器系統裝備運作，國軍釐定「獲得」、「科技」及「後勤」等三項軍備規劃策略，同時藉由落實執行「軍備策略規劃指導綱要」、「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並輔以工程營產、人力、財務等積極管理作為，整合國家總體軍備資源，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終極目標。

（二）適度資源釋商，國防民生合一

依照「國防法」第22條規範中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立法宗旨，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進而促進民間投入發展軍需產業，以達成國防民生合一目標。

五、加強友盟合作

在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作為下，積極推動軍事交流，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使各國了解，我國係台海區域穩定的締造者與守護者，並願意為區域和平穩定善盡國際公民的責任。

（一）拓展軍事交流，促進區域合作

持續爭取與各國軍事交流及合作，藉由高層互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協助及人道救援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合作交流機會；期在區域內各國共同的努力之下，整合軍事情報預警管道，共同預防區域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並透過互相觀摩軍事演訓機

會，以達到軍事交流之目的。

（二）開啟多軌對話管道，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除官方交流之外，國防部更藉由參與國外智庫、學界舉辦之國際性安全研討會，拓展學界、軍方與政界交流，建立國際交流對話管道，闡述我國防政策及台灣在區域安全之重要性，期能獲取國際友人認同及支持。

六、強化災害防救

國軍基於保障國土安全與人民福祉的職責，不僅必須面對來自於外部的軍事威脅，亦應擔負重大天然災害防救的使命。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襲台所帶來的超大豪雨，重創國人的生命、家園和財產，為能有效肆應日後天然災害帶給國人的威脅，總統已公開宣示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使國軍能因應「傳統及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與「平時天然或人為的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國土防衛及災害防救的需要。

（一）健全國軍災害防救體系

國軍為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之重要一環，當國家生存遭逢威脅時，在中央與地方指揮機制運作下，動員全國力量、統合所有人、物力資源效能，有效遂行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任務。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之戰情體制運作，可配合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嚴密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要求，俾使國軍戰時可以有效指揮軍事作戰；平時與災害防救體系結合，遂行緊急應變功能。

（二）整合跨部會作業機制

為能充分運用整體人力、物資等支援軍事作戰或災害防救，並發揮「機制整合」、「軍民一體」、「政軍相容」之協同能力，國防部將持續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依需求先期完成行政區民、物力動員整備規劃，統籌作戰、救災（難）資源，以適時支援災害防救與軍事作戰。並遵循政府「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指導，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指揮中心，建立雙向聯繫管道，主動支援各縣市政府實施災害（難）救援，以期在政府統一的指揮之下，投入軍隊主力，使未來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能掌握機先，迅速救援，降低人民災損，儘速復原災區，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優化官兵照顧

為建立訓練有素的精良部隊，使官兵專心於戰訓本務，不需分心於軍事專業之外的庶務，國防部已推動相關措施，未來將持續改善官兵照顧與福利，凝聚官兵向心，提升國軍士氣。

（一）優化官兵福利，推動法制權益

軍人工作性質常因任務或職務需要，而輪調不同駐地，因此國防部思考協助分擔官兵照顧家庭、眷屬的責任，使軍人可以專注於部隊事務。後續將研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透過法制的完備訂定，期使官兵眷屬福利獲得法律保障。

（二）鼓勵終身學習，協助生涯規劃

引進「學習型組織」概念，使官兵能夠隨時汲取新知識、新技術，強化自身學能及促進國軍創新能力，並鼓勵官兵建立「終身學習」的態度。另因軍人專業與民間職場所需技能有所差異，國防部已推動協助官兵生涯整體規劃，使其於退伍前透過「退前職訓」具備轉換職場所需能力，避免官兵仍值青壯年退除役後卻無法順利就業，造成國家人力資源閒置。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我國防戰略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及爭取國家安全利益的實現，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的制定與執行。遵照總統「固若磐石」安全理念指導，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等5項。達成目標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預防戰爭

（一）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

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增強承受第一擊後之持續戰力。善用三軍聯合戰力，掌握力、空、時有利契機，在適當海、空域殲滅犯敵。另積極整備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

（二）建構「有效嚇阻」能力

持續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之戰備整備，研發籌建非對稱戰力，整合科技力量，落實國防自主，建立以資訊化為中心之制衡戰力，俾能運用「有效嚇阻」之手段，達成「防衛固守」之目的。

（三）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指導，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預防台海衝突，降低意外爆發戰爭的機率。

（四）推動區域安全交流與合作

加強與亞太各國及其他友我國家的交流，積極推動區域安全合作，發展雙邊或多邊之合作關係，使我國能在亞太安全秩序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二、國土防衛

（一）建立精銳國軍

因應高素質人力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推動「募兵制」，同時完備法規研修、組織、編裝及員額調整等各項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建立精銳國軍。

（二）提升預警能力

加速整合現有情、監、偵能量，強化早期預警系統。同時持續與周邊友我國家加強情報交換，精確掌握國際軍事情勢、敵情威脅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等情資，提升我國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以因應世局快速變遷及中共軍力日益擴張。

（三）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作戰功能的備援，避免於作戰初期即因戰損而癱瘓，影響後續戰力發揮。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強化重要軍事基礎設施防護，以確保持久戰力。

（四）建立高效聯合戰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標的，發展各項作戰能力，並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創造戰力相對優勢，有效掌握戰機，實施聯合防衛作戰，遏止敵進犯行動。

（五）厚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民眾國防共識，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落實防衛動員整備，建立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擴大全民參與和支持。

三、應變制變

（一）強化偵知與監控能力

面對多樣化的安全威脅，有效結合各部門情資，建立完整系統性的監控架構，藉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等作為，以有效防處預應，消弭危機於無形。

（二）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活動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即時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弭平危害，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建立防災制變部隊

在既有的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依「超前部署、不待命令、全力投入」之指導，本「安全、直接、效率」之原則，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主動執行救援工作，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防範衝突

（一）建構防範軍事衝突機制

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中心，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的要求。

（二）恪遵防範衝突的各項規定

透過教育訓練與實兵操演等方式，確保各級部隊於任務執行過程中，恪

遵「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的原則與戰備規定，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衝突。

（三）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各種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實際狀況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以迅速控制或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五、區域穩定

（一）參與區域國防安全對話機制

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增進安全對話與交流，在提升國防安全合作、防止武器擴散、遏阻恐怖活動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全球安全議題上承擔更多責任，對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與區域內國家就海、空交通線安全之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確保亞太區域重要交通線之暢通，扮演促進區域穩定關鍵角色。

（三）參與區域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近年來恐怖主義、海盜行為、天然災害及跨國疫情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已成為國際共同面對的威脅。我國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支持遏制恐怖活動及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等事務，以善盡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軍事戰略係國家戰略（政、經、心、軍、科技）之一環，其目的在爭取戰爭勝利，以支持國家戰略，達成國家目標。我國軍事戰略係依憲法「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維護全民安全與福祉，及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之基本理念建立武力，發揮獨立自主的建軍精神，重視精神戰力的培養，結合全民國防力量，以達成克敵致勝之目的。

一、軍事戰略構想與目標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兵力發展等因素，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同時，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以拒敵、退敵與殲敵，確保國家安全。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國軍必須有效執行下列任務：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台灣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以達「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目標，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上的防禦縱深，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敵進犯，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

國軍將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做有效整合，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並落實執行各項戰訓與戰備任務，使敵考量進犯成本與風險，在理性決策下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存命脈所繫。平時維持台灣周邊海空域的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封鎖兵力，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維持聯外交通，以確保我持續運作。

（四）聯合截擊，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依防衛作戰指導，於敵攻勢發起之後，掌握有利機勢，集中火力，精準打擊敵戰略重心。後續依戰況發展，置重點於「聯合截擊作戰」與「聯合泊地攻擊」兩個關鍵階段，以阻殲敵於航渡、戰力薄弱之際。

（五）地面防衛，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敵若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須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構建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實施重層阻截，務求殲滅敵上岸與空降之部隊，有效防衛國土。

二、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軍事戰略各項任務，綜合考量台海戰場形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 （一）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置重點於防範敵可能之奇襲、斬首、癱瘓或其他非對稱戰法。
- （二）各戰鬥空間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概念及戰術戰法等應持續朝聯合作戰形態整合，以求戰力之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台之間應能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循環時間，使整體戰力能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及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規劃發展可阻滯敵攻勢之能力，打破敵速戰速決企圖，使敵務實評估其武力侵略所必須付出之代價，而降低其使用軍事手段的可能性。



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統合三軍聯合戰力，遂行國土防衛，確保國家安全。

- (五)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的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主要戰力即遭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六) 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將處於數量相對劣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應急作戰效率與兵力機動轉用，較敵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以在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七) 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發展國軍「非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能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癱瘓或阻滯敵攻勢，進而擊潰進犯之敵軍。

第四節 建軍發展方向

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所揭示的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指導，國軍建軍發展針對國軍兵力規模、兵力結構、武器裝備及重要基礎設施等項目，進行設計、規劃與投資，於「國軍建軍構想」中明定建軍目標與規劃，並考量國防資源條件，落實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確立具體整建項目及優先次序，俾逐步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未來主要武器裝備籌建項目概述如後：

一、資訊與電子戰

執行空中預警機性能提升及各型無線電通信機換裝，建置資訊與電子戰裝備，並持續強化重要指管陣地電子防護能量，以提升預警、偵蒐及抗干擾之效能。

二、飛彈防禦

籌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提升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結合長程預警雷達與飛彈預警中心之籌建，完備整體飛彈防禦系統。另提升35快砲系統功能，並研發新型短程防空系統，以強化低空防禦能力。

三、聯合制空

籌購F-16C/D型戰機，並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以確保台海制空戰力優勢。另同步建構先進數據鏈路系統，強化主力戰機數位化指管能力，以提升整體空優戰力。

四、聯合制海

籌購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新一代飛彈快艇及獵雷艦，以提

升水面、水下及空中之聯合制海戰力，強化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另籌建油彈補給艦，維持水面行動支隊持續戰力。

五、國土防衛

賡續執行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及無人飛行載具（UAV）等裝備研製，以提升地面部隊偵蒐及機動打擊能力。另籌購新型攻擊直升機及通用直升機，強化立體作戰能力。此外，鑑於近年天然災害對國家造成的直接危害，通盤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裝備的採購案，提前納入99年籌建，加速提升國家災害防救能力。

第四章 國防組織



自民國91年3月1日起依國防二法的設計，國防組織已具備「文人領軍」的特質。透過「文人領軍」的規範，接受民意的監督，確保軍隊國家化，並於軍政、軍令、軍備在一元化的領導下，使得國防各項事務的推動及運作，更加順暢、有效率。

後續自民國100年起，秉持國防組織持續精進的理念，及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將執行兵力結構調整，期建構一支能夠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並符合我國作戰需求之精銳國軍。

第一節 國防體制權責

一、國防體制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依「國防法」第7條，其架構如下(國防體制與權責如圖4-1)：

- (一) 總統。
- (二) 國家安全會議。
- (三) 行政院。
- (四) 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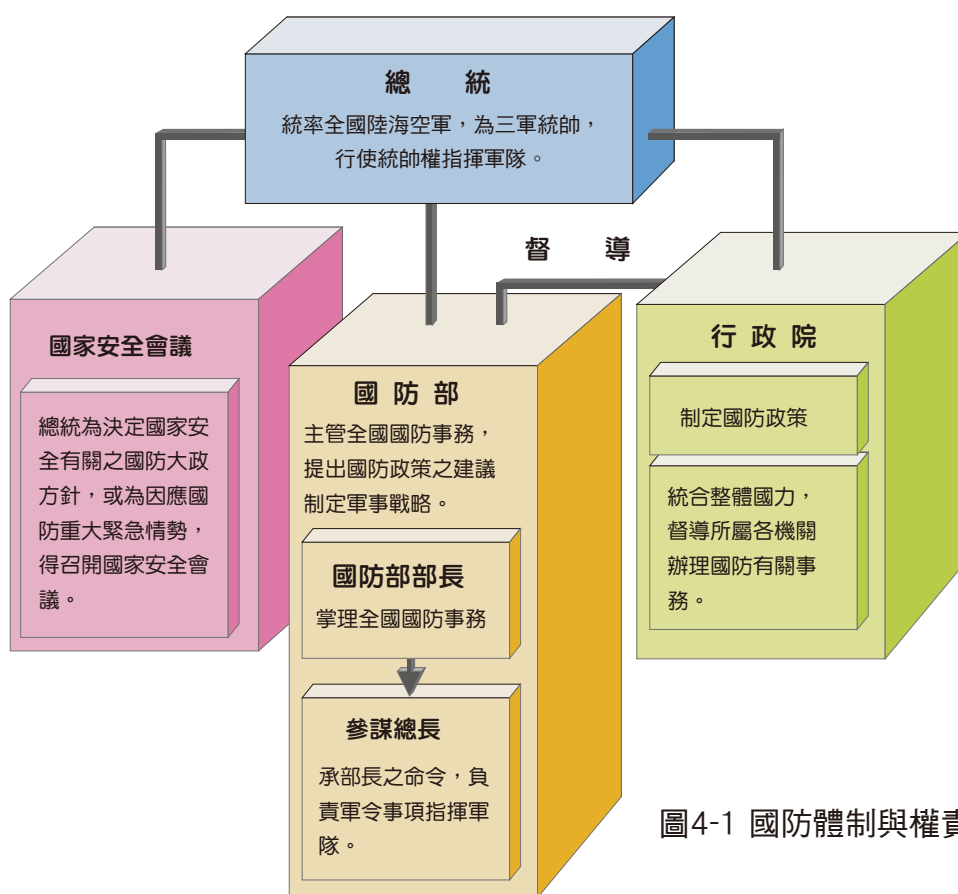


圖4-1 國防體制與權責

二、權責

（一）總統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 1、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 2、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法」第12條）。
- 3、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第13條）。

第二節 國防組織架構

一、組織體系（如圖4-2）

依「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並置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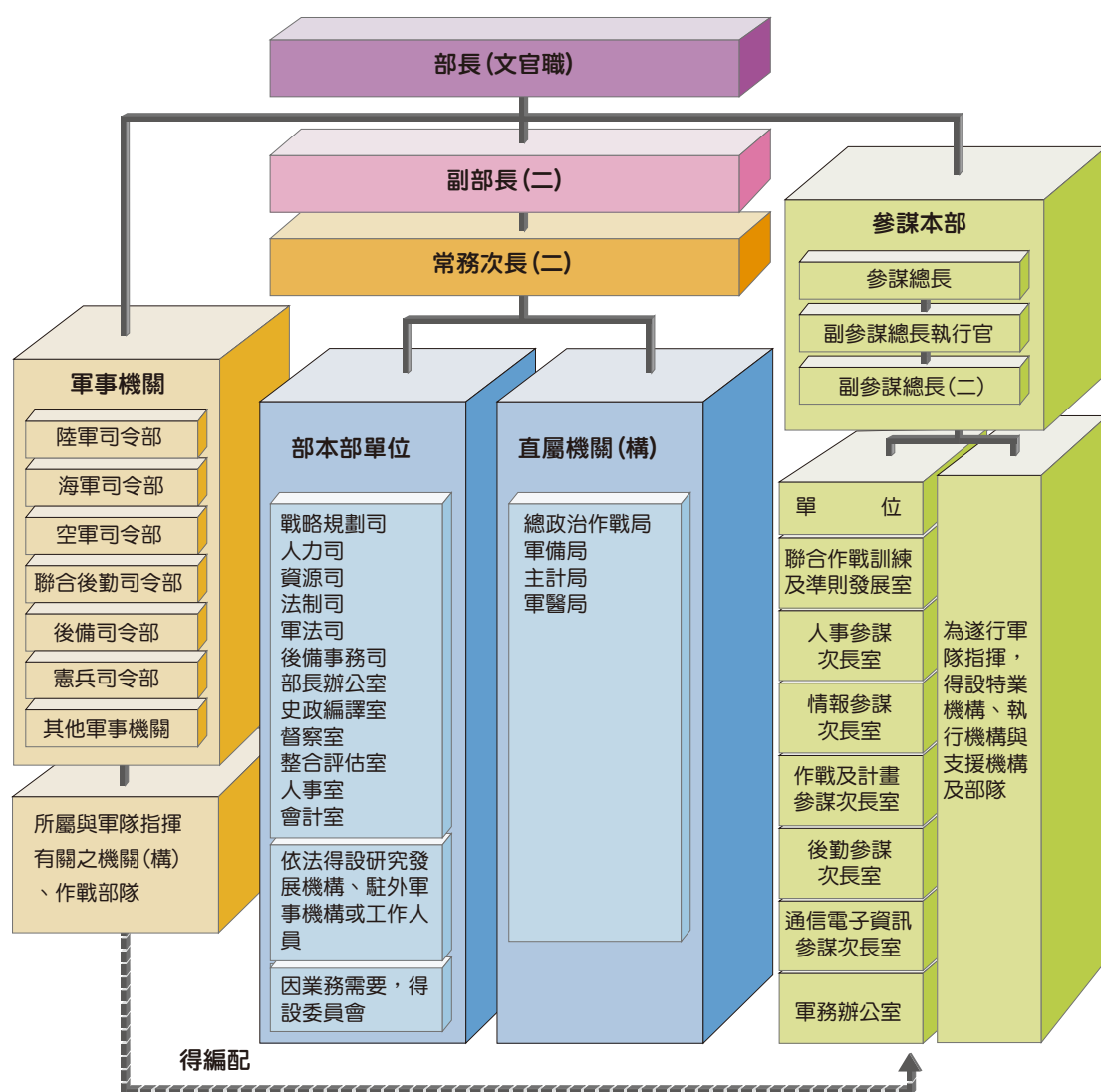


圖4-2 國防部組織體系

將，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暨直屬機關（構）

幕僚單位由司、室組成；直屬機關（構）由局組成，分受副部長、常務次長指導，其組織體系如下：

（一）國防部幕僚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5、12、16、17條）

設戰略規劃司、人力司、資源司、法制司、軍法司、後備事務司、部長辦公室、史政編譯室、督察室、整合評估室、人事室、會計室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二）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7、8、9、9-1條）

設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如圖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一級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副參謀總長2人，均為二級上將，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關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所組成；其組織體系如下：

（一）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3條）

設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軍務辦公室。

（二）機關（構）及部隊

設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飛彈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及國防語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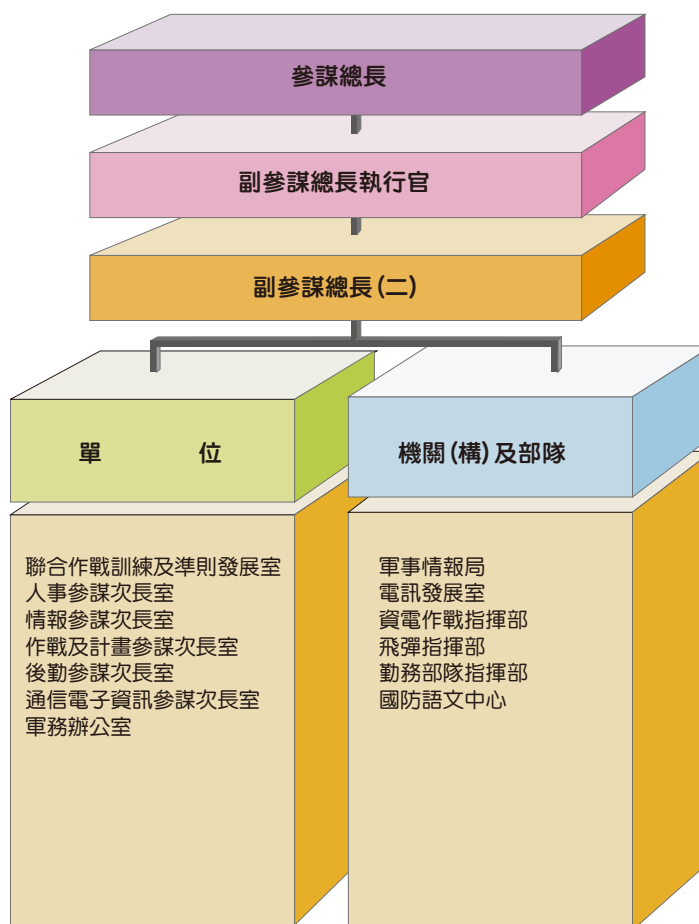


圖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

四、軍事機關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依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第三節 國軍兵力結構

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部隊結構，分述如後：

一、陸軍

(一) 任務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司令部編成決策諮詢組，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提供陸上作戰諮詢；另成立「綜合協調中心」整合陸上作戰戰力，支援各作戰區；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圖4-4 陸軍司令部組織

（二）組織（如圖4-4）

陸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特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二、海軍

（一）任務

平時堅實戰力整備、精進戰備訓練，強化海域監控與突發狀況處置能力，並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聯合友軍遂行海上作戰，反制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二）組織（如圖4-5）

海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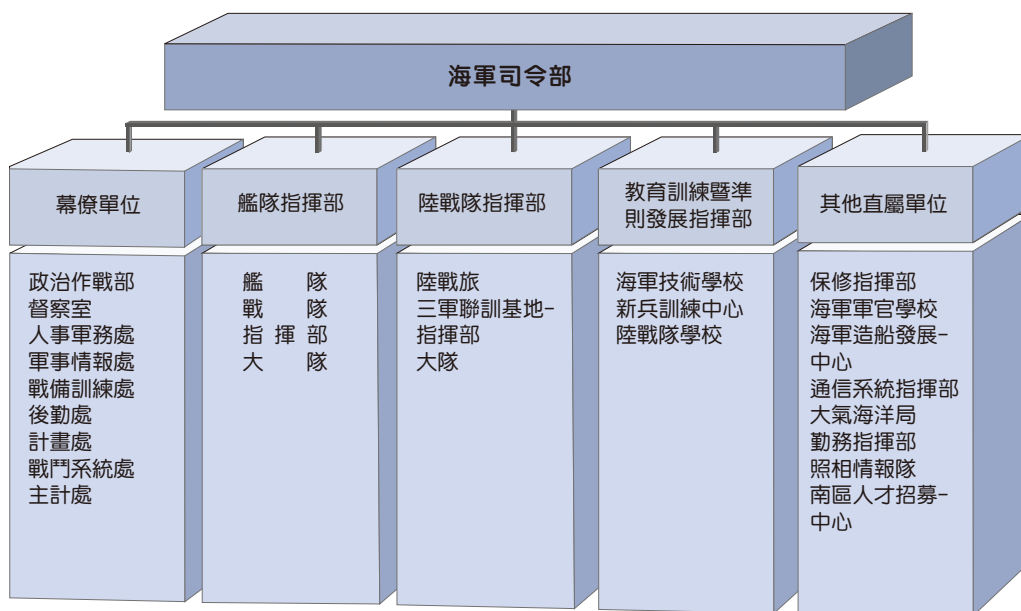


圖4-5 海軍司令部組織

三、空軍

(一) 任務

平時負責台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與落實部隊訓練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效能，殲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二) 組織（如圖4-6）

空軍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等單位；另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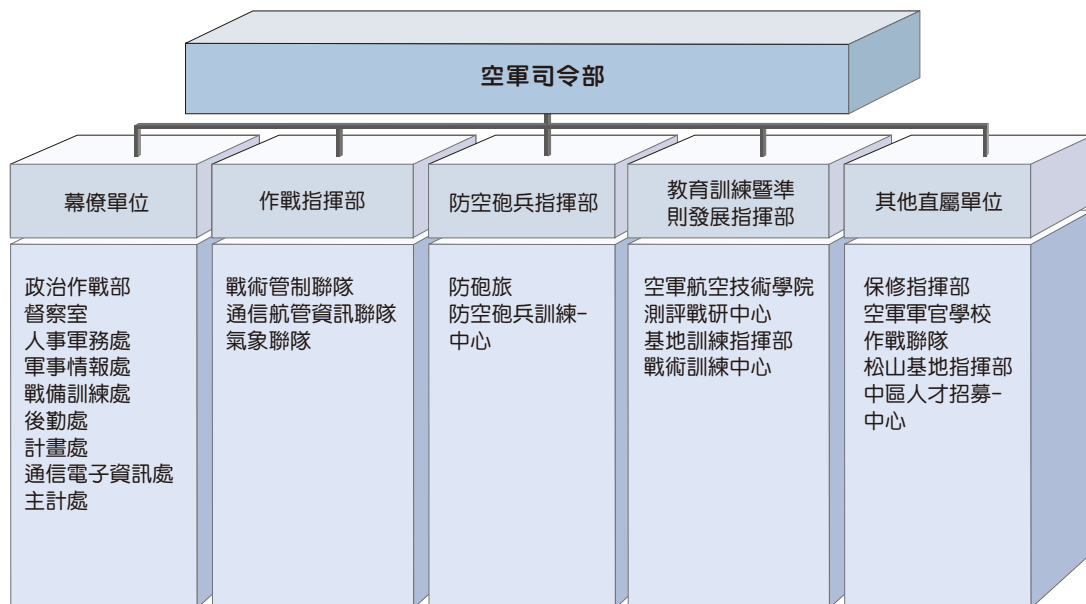


圖4-6 空軍司令部組織

四、聯勤

(一) 任務

平時負責補給、油料、彈藥、運輸、衛勤及地面裝備保修之後勤支援，整合三軍後勤體系，完備聯合作戰後勤指管；戰時掌握各作戰部隊戰損（耗）及所屬地支部存量狀況，以有效支援三軍部隊戰備任務。

(二) 組織（如圖4-7）

聯勤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7個地區支援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



圖4-7 聯勤司令部組織

五、後備

（一）任務

平時負責三軍後備部隊「管、編、裝、召、訓」等工作，執行後備軍人的動員、管理、服務、新兵入伍訓練，暨國軍常備及退除役人員的保險、撫卹與照護業務，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發展後備潛力，完成後備部隊動員整備，以支援三軍作戰；戰時以編管之人力、物力及全民防衛機制，提供各作戰區海岸守備、縱深地區守備、重要目標防護、重要交通線維護及反空（機）降兵力預置等所需的後備部隊，以支援防衛作戰，確保國土安全。

（二）組織（如圖4-8）

後備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地區後備指揮部（轄縣市後備指揮部、新訓旅、縣市後備旅及後備部隊訓練中心）及其他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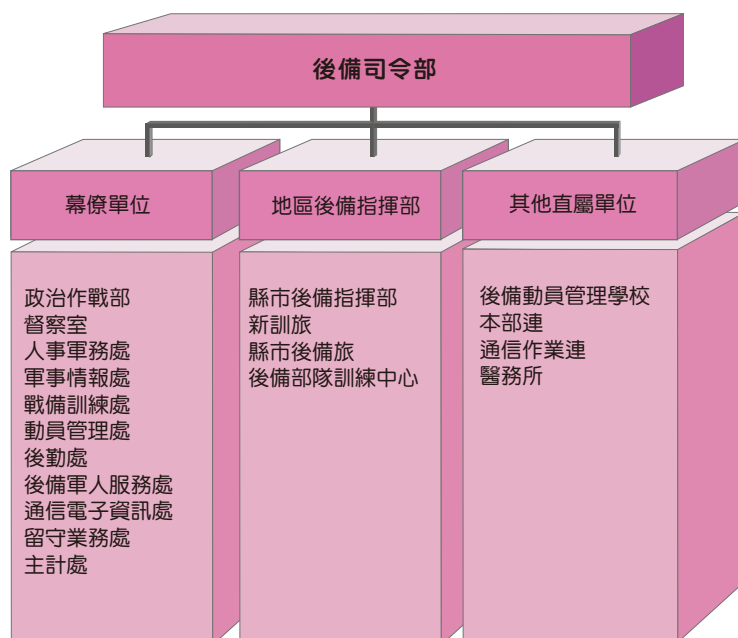


圖4-8 後備司令部組織

六、憲兵

(一) 任務

平、戰時均以擔負衛戍、應變制變、特種警衛、機場防衛、軍事警察、反特攻作戰暨支援三軍聯合作戰等各項軍事任務；另依法擔任軍法、司法警察，協力維護社會治安，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任務。

(二) 組織（如圖4-9）

憲兵司令部內設各部、室、處；另下轄各地區指揮部及其他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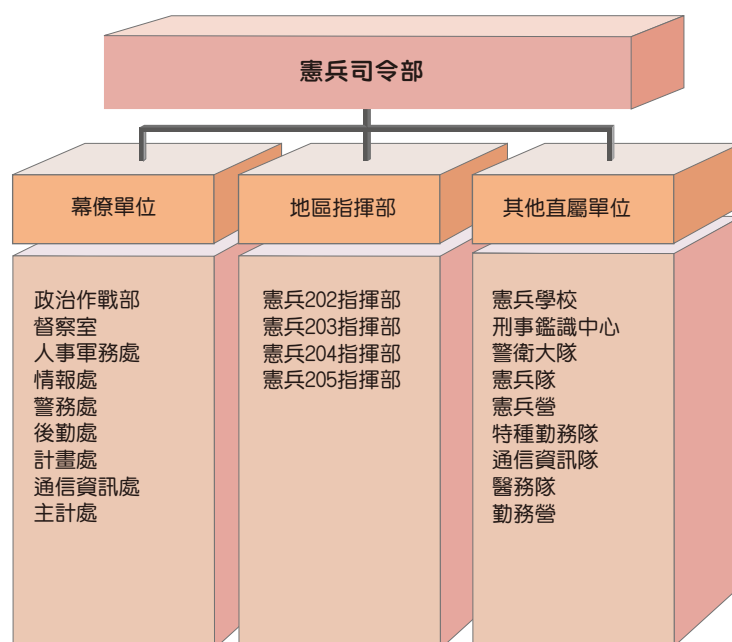


圖4-9 憲兵司令部組織

第四節 兵力結構調整

當前兩岸關係在政府前瞻、穩健務實之策略經營下，已朝和緩正面發展，然面對中共軍力的持續成長，我國防安全之潛在威脅未曾稍減。國防部為建立肆應新時期的精銳國軍，除推動「募兵制」，獲得長役期優秀人力外，同時規劃調整兵力結構，使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員都能在作戰中發揮最大效用。

一、精進案執行現況

為配合國防二法施行，國防部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推動「精進案」，預於民國99年11月1日完成，使組織及員額均能依計畫整併、精簡，具體說明如下：

- （一）確定軍政、軍令、軍備體系。軍政體系編組，以達成建軍任務為主；軍令體系以遂行用兵備戰為主，維持並強化情報、作戰及通資電功能與編組；軍備體系則負責軍備整備事項。
- （二）高司組織調整秉持「國防一元化」、「文人領軍」及「全民國防」立法精神，藉由資訊化之流程再造，採「平行簡併、垂直整合」編組方式實施調整。
- （三）整合高司幕僚組織，並著眼於強化三軍聯戰效能及減少指揮層級，同時精簡將官員額，自民國93年迄今，已逐年調降至390餘員。
- （四）總員額自民國93年迄今，由38萬5千餘員精簡至27萬5千員，已大幅降低人事費用。
- （五）建立「常、後分立」制度，常備部隊負責打擊任務，後備部隊負責國土防衛任務。
- （六）配合武器裝備更新成效及聯合作戰軟、硬體整合，發揮加乘效果，雖然國軍總員額減少，但整體戰力得以提升。

二、兵力結構調整構想

經「精實案」、「精進案」兵力結構調整，國軍已初步建立新一代兵力，惟國防轉型需持續進行，國防部針對敵情威脅、未來作戰形態、國軍軍事戰略、國軍作戰需求、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及「募兵制」之推動等綜合考量，規劃自民國100年至103年續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並走訪基層部隊及召開研討會議等方式，定期評估整體組織效能，適度研討執行窒礙，再依據修訂實施計畫，期能建立具最佳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

（一）調整作戰理念

依台海防衛作戰特性，國軍已明確律定「不讓敵人登陸立足」為戰略指導原則。面對中共不斷擴充軍力，兩岸整體戰力已向中共傾斜，為能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目的，國軍遂行防衛作戰，必須置重點於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

（二）集中國防資源

為能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國軍必須集中有限的國防資源，將之挹注於可遂行「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主作戰兵力。故國軍必須改變以往資源分散之「平衡建軍」思維，代之以「任務為導向」的「重點建軍」思維，俾發揮最大成本效益。

（三）建構現代化國軍

「募兵制」政策施行後，國軍人力素質可有效提升，然為能進而轉換為實質戰力，國軍必須輔以前瞻宏觀的思維，擘劃一長程之「國軍現代化」轉換藍圖，並逐步實現，方能建構一支能夠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之國防武力。

三、調整概要

考量「防衛作戰需求」、「政府可負擔財力」及「預期招募人力」三項因素，聚焦於「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戰略指導，未來兵力規模將以總員額



陸軍於戰時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21萬5千員為規劃目標。並將國軍兵力區分為部本部及直屬機關（部隊）、陸軍、海軍與空軍四大部分，規劃構想概述如下：

- （一）高司組織以能有效支援作戰部隊及事權統一之原則，予以整併，與戰訓無關之任（業）務則予以簡併或移轉。
- （二）將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軍、海軍、空軍3個司令部。
- （三）維持國軍主戰兵力規模與結構，國防資源集中於主作戰部隊。
- （四）檢討汰除老舊、無效裝備及無關主作戰任務兵力。
- （五）「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各軍種兵力結構，依戰略、戰術及裝備機具獲得等配合調整。
- （六）行政、後勤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委商、勤務外包、國有民營及評價聘雇等方式釋出員額，充實作戰人力。



海軍主以反制敵對我海上封鎖與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通暢，確保台海安全。

四、配套措施

為使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周延，國防部研訂組織法規修訂、人員疏處安置、勤務支援委外、業務流程簡化及部會協力執行等5項具體配套作為，並預於民國98年底前完成計畫策訂，期組織調整能在阻力最小的情況下順利執行。

（一）組織法規修訂

為使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國防部規劃於民國98年底前完成國防部組織法等法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於民國100年前完成修法作業後，再逐次調整組織。

（二）人員疏處安置

國防部將秉持維護個人尊嚴、保障個人權益、適才適所安置的原則，研擬完善疏處安置措施，採取檢討適職安置、推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空軍戰時全力爭取制空權，殲滅進犯敵軍，確保空域安全。

（以下簡稱退輔會）相關事業機構、轉任國防部及退輔會文官、軍訓教官、推薦國安局、海巡署任職、參加戰訓安排就業以及編列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等管道，妥善照顧離退袍澤。

（三）勤務支援委外

依行政、後勤擴大委商、人力外包等政策，詳實檢討制訂可釋出之後勤支援事項，由民間現有資源支應，以達到減少國軍後勤人力、國防民生相互結合之目的。

（四）業務流程簡化

配合組織結構的調整，全面審視現行業務及職掌手冊，透過權責下授、流程簡化及非必要業務簡併或刪除等方式，以紓緩業務人力調降後對任務推展的衝擊，並藉精進各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各項作業效能。

（五）部會協力執行

兵力結構調整為「募兵制」執行核心要項，有關組織法規修訂、人員疏處及勤務支援委外等配套措施，須納入募兵制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推動，期能順利完成國軍轉型任務。

五、預期效益

（一）簡化指揮層級，強化作戰效能

高司組織精簡後，使防衛作戰指揮層級扁平化，可加快指揮速度，精進作戰效能；另專用後勤回歸軍種後，可減少橫向協調與申補流程，達到快速、有效的作戰支援。

（二）減少無效浪費，提升資源效益

汰除無效及老舊裝備，可有效降低作業維持成本，並轉運用於軍事投資，以加速新式武器裝備的籌建，早日達成國軍現代化轉型之目標。

（三）建立專業體系，簡化作業流程

配合高司組織調併後，重新規劃一致性的專業幕僚體系，並檢討連貫性的作業流程，使各級幕僚單位業務對等，作業體系連貫，有效提高國防部至各基層單位作業時效。

（四）國防結合民生，便捷後勤支援

國軍行政、後勤等事務，配合組織調整，簡化作業流程及制訂各項規範，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委商、外包，以有效精簡後勤支援人力、降低維持成本及提升支援效益，並能擴大國內市場需求，將國防事務與社會民生接軌，促進國內經濟成長，使國防資源發揮最大運用效益。

第五節 國防法制研修

為貫徹政府施政方針，國防部前瞻未來國防發展狀況，檢討在國力及可提供資源之前提下，落實推動募兵制度，建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以達成建立精銳國軍之目標。而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不論國防組織之調整，募兵制度之推動，均應完成相關法律（規）之制（修）定，方能據以推動，因而律訂「國防組織類法規專案整理計畫」，全面進行法制研修工作。重點分項摘述如下：

一、法制研修目的

為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增進國軍整體效能，國防部檢討調整國防組織體系與兵力結構，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此一調整，勢必牽動國軍各級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組織法規，應進行通盤檢討。另配合當前政府推動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彈性鬆綁之修正精神，爰針對33種國防組織類法規，12種處務類法規，實施全面檢討，未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後，除中央二級機關組織法仍以法律訂定外，三級以下機關將改由行政院以命令設立，並依照組織法規體例完成修頒，俾期依法辦理國防組織調整，建構精銳國軍。

為符合世界潮流、充分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科技能力及擴大技術轉移民間效益，以期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做出更大貢獻，規劃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活化科技研發組織，進而提升營運績效，擴大服務對象，以支持經濟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中山科學研究院改為「行政法人」後，能擴大服務對象，並支持經濟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

二、法制研修方向

（一）國防組織類法律（6種）

1、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

為配合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行政機關改造，依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後之高司組織結構，檢討「國防部組織法」之全面修正。

2、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案

依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第2項所示，「總政治作戰局在三年內改編為政治作戰局。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7條機關組織法規應包括之內容等規定，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



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引進高素質人力，發揮新式武器之最佳效能。

稱修正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本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98年4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案

配合兵力結構調整，檢討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4、國防部軍備、軍醫及主計局等3項組織條例修正案

已併同「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函陳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認為宜配合國軍「募兵制」推動進程，通盤檢討修正。後續將配合高司組織結構調整，完成上述3局組織條例之修正案。

（二）國防組織類法規（26種）

有關兵力結構調整，國防部全面檢討「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26種組織類法規命令修正或廢止案，以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國防組織，達成建立精銳國軍之目標。

（三）國防處務類法規（12種）

國軍現有處務類法規計有「國防部辦事細則」、「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等12種，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現正檢討修正現行處務類法規，俾符法治之精神。

（四）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

歷年來立法院、行政院與學術各界對中科院之經營效益，均提出相關研究以及策略性之指示與建議，94年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亦將「加速中科院之法人化，吸引優秀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以更有效的運用該院之科技能量」列為決議事項。鑑於社會各界均建議中科院應予轉型，並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國防部已於98年2月27日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陳行政院審查。

第五章 兵役制度



揆 諸世界各國採行的兵源徵募方式，主要是盱衡整體安全情勢與敵情威脅，並就人口、財政能力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以設計出最適合國情的兵役制度。推行「募兵制」則為我國目前最具必要性及複雜性的軍事改革，也是未來人員素質與戰力堅固與否的關鍵之一。我國在面臨轉型關鍵時期，應汲取外國經驗，並從健全部隊組織、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的角度，務實推動「募兵制」，以符合我建軍備戰實際需求。

第一節 維持兵役制度

前瞻未來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建置部署，國軍需要的是高專業、高素質的長役期人力。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的前提下，結合軍事事務革新，展開兵役制度轉型工程，由「徵募併行制」朝向「募兵制」發展，以順應社會民意期待。未來國防部將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招募素質高、意願強的適齡人力，建構專業優質的國軍。

一、募兵制度緣起

我政府於民國38年遷台，為保衛臺澎金馬地區安全，於民國43年重新修訂「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確立「以徵兵為主，志願兵與國民兵為輔」的兵役制度。徵兵制度實施50多年來，法令規章燦然大備，而全國性的後備動員制度，亦已建立完善。

我國長期以來實施徵兵制度，充分發揮了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台海和平的功能，但近年來因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經貿發展快速、兵役役期縮短及戰爭形態更新等變化，「徵兵制」反而侷限了社會人力資源配置、國家長期經濟成長及整體防衛戰力提升。因此，「募兵制」的推動確有必要，更是時勢所趨。

（一）精密裝備的更新

隨著高科技武器裝備日趨精密，惟有高素質的人力方能發揮武器裝備最大之效能，諸如聲納、雷達、氣象、電子、資訊、電戰、電機、裝甲、射控、飛彈系統等專業士兵，均需要長時間的訓練與操作，況且完整的人、裝結合訓練，亦須經過1年6個月的駐、基地專精訓練，其戰鬥效能才能有效保持與運用。現行徵兵制義務役役期1年，義務役士官兵於技術漸趨成熟時即

將退伍，難以保有一支專精、專業、高戰力的武裝力量。

（二）人口結構的改變

根據內政部出生人口的推估，民國105年以前，每年役男人數平均為11萬餘人，因少子化影響，自民國107年起，役男人數開始遞減，至民國113年時僅約8萬餘人，若仍維持總員額27萬5千員的兵力規模，未來勢必面臨兵源不足的問題。因此，國防部規劃「募兵制」，並同步進行兵力結構調整，預計將總員額調整為21萬5千員，才可面對未來青壯人力供給困難的挑戰。同時，實施「募兵制」，可擴大招募來源，除適齡男子外，亦包含女性。因此，「募兵制」的推動，才符合人口結構與國軍人力供需平衡。

（三）國際社會的趨勢

為因應現代化國防科技對高素質人力之需要，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結構發展及人力資源運用，「募兵制」已為民主先進國家之趨勢。因此，國軍在未來兵力整建上，應建立一支具戰力及機動力之常備部隊，以因應無預警戰爭、準軍事行為的發生，以及非戰爭軍事行動與救災防疫所需，並維持可及時動員的後備部隊，擔任保家衛國之國土防衛任務。推動「募兵制」的同時，在維繫戰力與士氣的前提下，已編成「專案小組」積極規劃各項具體的配套措施，將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的員額，增加募兵的員額，以達成「募兵制」的政策目標。

二、募兵制度特點

「兵役制度」是國家重要的軍事制度，對常備兵員的更替和後備兵員的儲備，具有重要意義。一般來說，因軍、士官多是招募而來，因此判別一個國家兵役制度為「徵兵制」或「募兵制」，是以現役的士兵來源為準。「徵兵制」與「募兵制」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係「義務徵集」，後者為「志願應募」，其服從性與積極性必然不同，而在執行任務之心態亦有所差別。志

願役兵員組成的軍隊，較能保持高昂的士氣及堅強的韌性，有助於軍隊的戰備訓練。另外，現代武器裝備的結構複雜性與操作技術性都遠較過去為高，人員必須經過長時間訓練和經驗累積，方能承擔與勝任。

目前我國因義務役役期已縮減為1年，就現有「徵兵制」來看，因人員快速替換，其訓練成果不易累積，使軍中難以長期保持立即可用之戰力，因此在未來兵力整建上，兵力結構應朝向「募兵制」發展，以建立一支可立即遂行作戰任務的常備部隊，並爭取後備兵員完成部隊編組與臨戰訓練所需要的時間，達成防衛國土安全之目標。就「募兵制」而言，具有以下特點：

（一）建構國防現代組織

藉由國軍兵力規模縮小，高司組織適切精簡，同時整併現行司令部組織與後勤系統，達到「精簡高司、充實基層」要求，建立一元化之功能性組織，強化作戰效能，落實戰訓本務，以符合組織精簡精神及國人期待。

（二）提高國家競爭優勢

國家人才的培育需結合國家發展，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役男與社會隔離的時間越長，將越跟不上時代的腳步。推行「募兵制」可讓青年不致因兵役問題而中斷職業與學業，並直接投入職場或深造；而對軍旅生涯有興趣的青年，也可報效國軍，貢獻所長。就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而言，可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提升國軍專業能力

21世紀戰爭形態為數位化、科技化的戰爭，高科技武器裝備，若無高素質人力操作，無法發揮武器效能，且義務役服役時間過短，無法熟練較精密的武器系統，或稍事熟練即面臨退伍。因此，藉由「募兵制」的推動延長服役役期、提高國軍人力素質，對戰術戰法科技化及組織管理專業化皆有正面的幫助，以建構具備先進知識與學習能力的現代化部隊，並朝向專業化發



推動募兵制，使部隊訓練成果得以維持、部隊戰力得以提升。

展，奠定可長可久之國防戰力與穩固基礎。

（四）塑建精銳常備戰力

藉由「募兵制」的推動、國軍兵力結構的調整及訓練制度精進等措施，使常備部隊訓練成果得以維持，並漸次提升部隊戰力，達「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目的，確保國家安全。

綜合言之，在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的前提下，發展「精兵政策」有其必要性，而精兵政策不只是人員的精簡或武器系統的更新，更在於軍人整體素質的提升，惟面臨國防預算獲得及一般民眾對服兵役意願之影響，其最大風險在於招募變數甚大，難以確定是否能獲得足夠的常備兵源。基此，針對實施「募兵制」的風險，國防部也完成保留徵兵機制、役男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等配套規劃，以確保國軍戰力。

三、由徵轉募契機

現代化戰爭的形態講求快速化、機動化、科技化、資訊化，勝負在極短

的時間內即已定論，更能決勝於千里之外，這是科技時代與環境發展所帶來的變革。近年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因應國家整體政經情勢轉變，推行「募兵制」將有效運用國家人力資源，長役期且專業能力強的官兵從事建軍備戰工作，可有效提升整體戰力，使國軍轉型為小而精、小而強的專業化勁旅。未來推動「募兵制」後，預期發揮效益如後：

- （一）建構符合國防需求現代化組織。
- （二）符合「平募戰徵」的募兵制度。
- （三）滿足各類型部隊兵員補充需求。
- （四）塑建精銳強悍的常備部隊戰力。
- （五）奠定可恃的後備動員戰力基礎。
- （六）強化建軍備戰任務的後勤機制。
- （七）提升部隊專業化優質人力素質。
- （八）落實軍人福利法制化保障權益。

現階段國防部已將招募志願士兵列為年度重要施政項目，並採取積極的招募作為，持續與相關部會、民意機關、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座談、會商、意見交換、方案評估等，藉研商討論，廣為宣傳，爭取共識等作為，以利政策的推行。

第二節 募兵整備規劃

推動「募兵制」將牽動組織結構調整、法規修訂及預算分配，且人才招募與預算獲得等供給面之變動因素，使推動「募兵制」面臨更複雜、更嚴峻的挑戰。基此，為達成精銳國軍之目標，在規劃作業上須更為嚴謹，不僅具有結合時代脈動與順應民情的深遠意義，更是國軍提升整體素質的最佳方案之一，在各項主、客觀因素的配合及國防預算的合理支應下，將可順利推動達成，為國軍現代化挹注一股新的動能。

一、維持憲法義務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兼顧國防軍事安全與戰力維持需要，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仍須徵集義務役兵員，役期仍維持一年；役男須接受完整入伍、專長、駐地、專精、基地訓練與聯合演訓，以確保常備部隊戰力不墜。同時，「募兵制」施行後，我國仍將參考英、美等國制度，保留「回復徵集機制」，如遇戰爭或緊急事故，可回復徵兵，補充常備部隊，擴大作戰部隊規模。

二、募兵期程規劃

國防部為擘劃「募兵制」，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個階段執行，並於民國99年底前完成組織體制及兵力結構調整、法規修（訂）定及福利措施等規劃；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驗證，並在役政制度的配合執行下，於4到6年之內達成招募目標。相關整備規劃要項說明如後：

（一）規劃準備階段：（自民國97年5月20日至98年6月30日止。）

1、整體規劃

完成國防組織調整（組織編裝、兵力結構、員額配比等）、兵役制度

轉型、人力招募、部隊訓練、動員機制、後勤整備、待遇福利及退輔權益等配套規劃。

2、法規研修

完成兵役制度轉型過渡法規研修，核心要項規劃具體周延後，次第研修配套法規。後續並隨推動進程，擴充修法種類，管制修法期程。

3、計畫策頒

完成組織編裝、兵制待遇、後備動員、人事制度、作訓整備、法令研修、後勤整備、軍備營產、國防財力、醫療照護、軍眷福利及整合評估等12類執行計畫策訂，並納為「募兵制」實施計畫之執行要項。

(二)計畫整備階段：（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依第1階段各項規劃作業執行成效，完成配套法規修（增）訂，並評估國防財力，適時依序提前推動薪資福利、營舍整建、設施改善等事項，藉以增加招募誘因，發揮水到渠成效果，以達到「執行驗證」階段招募之目標。

(三)執行驗證階段：（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策訂分年目標，並依實況重新檢討規劃，及修正相關配套計畫作為因應，期有效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同時兼顧發展經濟與持續戰力，以達成募兵比例100%之目標。

三、兵役人力運用

兵役制度轉型期間，仍維持「徵募併行制」以維部隊戰力，隨「募兵制」推動，志願兵役人力逐步增加，義務役人力需求亦隨之下降，為維護兵役公平，將妥採轉服替代役、擴大補充兵範圍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役男滯徵產生怨懟。達成「募兵制」目標後，兵役人力採平募戰徵方式，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組成高戰力、高素質之專業勁旅；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軍事訓練後，納入後備動員體系列管，平時接受動員召集訓練，保持充足

後備動員力量，戰時依法徵召補充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惟兵役人力若無法滿足國防需要，影響常備部隊戰力整備，或中共軍事威脅程度升高，得適時陳報行政院恢復常備兵現役徵集。

四、募兵財力需求

隨「募兵制」推動進程，薪資待遇、福利事項、營舍改善、醫療照護、人才培育、後備動員及部隊訓練等配套措施之財力需求，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可獲國防財力供給有限，未來「募兵制」的推動勢必造成人維費增加，國防部將賡續檢討組織精簡及法令等相關配套措施，堅持以最低成本、最佳效益的原則，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建立可恃戰力。

目前國防部已構建中、長程財力供給預測模式，推估未來可獲供給規模，秉持務實建軍規劃之指導，策擬整體性及延續性之兵力整建計畫；另妥適運用財力規劃機制，綜合考量成本效益、風險控管、替代方案與優先順序等因素，將資源妥適配置，並落實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以支持「募兵制」政策達成。目前募兵預算需求規劃說明如後：

- （一）依「國軍未來五年財力指導」，並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及未來作戰需求、組織調整、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主要規劃因素，逐年審慎編列。
- （二）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規劃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所需增加之經費。
- （三）以年度國防預算核定額度檢討滿足為原則，逐年精算預算需求。

五、兵役法規修正

依「募兵制」推動實需，保留憲法規範兵役義務前提下，檢討兵役法研修將採兩階段辦理，現階段國防部已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查中，主要修正內容如後：

- （一）轉型過渡期間，募兵人力逐年增加，在達成常備部隊100%募兵人力

目標前，仍維持徵兵；目標達成後，為肆應未來人口變化及保持國防軍事應變制變需要，仍保留徵兵機制。

- (二) 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志願役人數逐年增加，轉型期間為保持戰力，仍由在營完成完整訓練之役男擔任戰備；在兼顧國防軍事安全與戰力維持之需要，維持常備兵現役一年兵役義務，並將隨募兵人數增加，適時停止徵集常備兵。
- (三) 為保持後備軍事動員能量，除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滿足外，基於「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理念，後備部隊須儲備後備軍人，俾利戰時選充，擔任防衛作戰任務，故男子仍須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以後備軍人列管、運用。
- (四) 役男軍事訓練以徵集方式入營，有效運用現有兵役體系，減少兵役行政變動，降低行政成本。
- (五) 為使役男於接受後備役軍事訓練期間，能恪遵相關軍（法）紀及享有相關權利與福利，明定軍事訓練期間應具現役軍人身分，以符管、教、訓需要。
- (六) 為鼓勵國民就學時，踴躍認識並參與國防，明定在學校軍訓課程中修習之軍事訓練課目，得折減役男軍事訓練時數，依現況不超過30天。

六、徵集訓練規劃

為持續保有軍事動員能量，除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滿足外，秉持「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建軍政策，以後備部隊守土拒敵，常備部隊機動打擊殲敵。基此，實施「募兵制」後，訓儲之後備軍人，藉由教育召集訓練，反覆熟練軍事技能，有效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戰時接受徵召，補充後備部隊快速增生戰力，俾能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

實施「募兵制」之後，役男僅實施4個月軍事訓練，以利役男繼續升學、就業、出國深造之生涯規劃，並援引現行兵役法規定，折抵訓期最多30

天。然因考量未來軍事訓練役為期僅4個月，為利用有限時間訓練，可折抵之軍事訓練課目，均須與軍事訓練直接相關，並經鑑定合格後，始得折減，以達成訓練目的。

為達「訓後能戰」目的，希望訓員在接受完整週期軍事訓練役後，皆能具備基本專長戰力，並透過後續教育召集訓練持續操作、保持熟練，期能在戰時有效支持防衛作戰任務達成。軍事訓練役規劃第1階段6週的愛國教育、體能戰技、戰鬥教練及射擊訓練，及第2階段10週的專長訓練，完訓後納入後備役列管，戰時可依作戰需求動員編成。(如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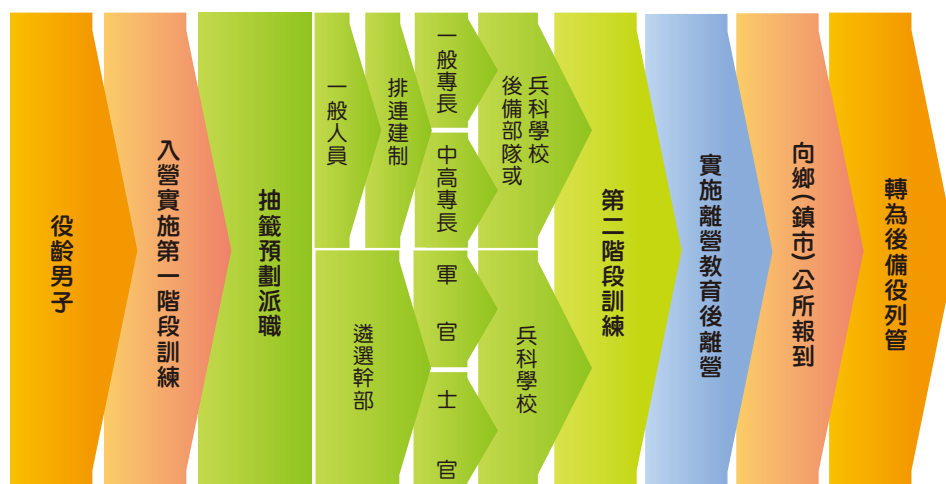


圖5-1 男子實施軍事訓練役及轉服後備役程序

（一）實施方式

4個月軍事訓練實施方式，區分為一般兵及大專兵，說明如下：

1、一般兵

高中職(含以下)未再繼續升學之役男，於暑假以外時間，按年度梯次排訂進訓流路，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2、大專兵

入營時段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受訓：

(1) 高中畢業後，大專院校「入學前」：

A、參加大學推薦甄試已獲錄取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B、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2) 大學（專）暑假期間：

A、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

B、於1、2年級暑假區分2階段實施完畢。

(3) 大學（專）「畢業後」：

A、應屆畢業學生，未選擇前2項方式者。

B、與一般兵同，採1次連續施訓完畢。

(二) 配套措施

國軍對義務役官士兵的需求數因募兵制實施後，將逐年降低，為有效紓緩超額役男問題，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溢出常備兵需求之超額役男，將與內政部完成具體配套措施，以「轉服替代役」、「擴充補充兵適用範圍」、「提前訓補」、「先補後退」等方式，使應徵役男均能如期入營服役，有利後續生涯規劃。目前內政部研擬規劃說明如後：

- 1、轉型參與公益服務，讓役男接受短期之志工及公民教育訓練後，轉介至社會福利團體、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 2、結合民間公益及社福團體資源，從事照顧弱勢族群工作，讓役男在服役中學習，學習中成長。

第三節 完善生涯規劃

國軍為維護優秀人才，使其發揮最大的潛力為國家效命，完善的生涯規劃必能吸納專業青年參與軍人工作。基此，未來將從人力開發、資源運用、薪酬結構發展、軍人地位及軍眷服務照顧上平衡發展，對吸引青年志願從軍、服務軍旅的願景，將有莫大助益；使其在營服役期間，提高工作滿意度、安心於軍旅，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一、提高福利待遇

（一）著重特殊性工作待遇

國防部現正參考近年來民間機構調查之社會新鮮人起薪標準，據以研擬調整方案，尤其主戰部隊、偏遠特殊地區或從事危險性、技術性之官兵，更將研議規劃提高加給或留營獎金，可直接提高官兵薪俸所得，並爭取高技術人力長時間服役。未來將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適時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俾能在「募兵制」第3階段（執行驗證）開始實施，以利「募兵制」的推動。

（二）服務結合眷住地調遷

在籍服務制度可使志願役士官專心戰訓任務之餘，得以兼顧家庭，安心在部隊服役，更有利於公餘進修。尤其地面部隊若由部隊所在地官兵組成，更能凝聚保鄉保土觀念，有助於「國土防衛」任務。志願士兵人數逐年增加，未來10年內將成為國軍部隊士官及士兵之骨幹，國防部將要求各軍司令部及早規劃完善之調遷制度，並兼顧部隊人力補充，以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調職評鑑制度，提供調任至與戶籍地區結合之單位服務，使人力做最完善之調配。

（三）廣建官兵宿舍及眷舍

增加國軍官兵職務官舍及眷舍興建，於民國103年底前，完成3,300戶之新建後，再逐年改善老舊職務宿舍；並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零星餘戶，以成本價配售志願役官兵，使部隊工作與家庭生活相互結合，讓官兵於部隊服勤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青年從軍及官兵留營意願。另研究依服役單位地區、有無眷屬等區別，發放補助住屋津貼，以滿足官兵及眷屬需求。

（四）加強醫療及眷屬照顧

完成軍人就醫及眷屬醫療優惠照顧整體精進規劃，落實軍人及軍眷就醫優惠法制化。同時，為使軍人安心於部隊服勤，提振軍人士氣，實施官兵眷屬急難救助、醫療與貧困慰問及天然災害救助等福利，規劃完成軍人及眷屬安家照護政策及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制定。相關規劃說明如後：

- 1、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精進國軍醫療服務制度，完備軍人及軍眷就醫優免法規；實施就醫滿意度調查，落實國軍醫療院所對官兵及軍眷之優質醫療照護。
- 2、因公負傷送民間醫院緊急治療之官兵，可依程序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以強化緊急照護並減輕官兵醫療費用負擔。
- 3、加強體格檢查，修正「國軍體格檢查作業規定」，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30歲以上官兵每年實施完整性檢查1次，未滿30歲每二年實施重點性檢查1次；有重大遺傳性疾病者，由受檢單位列為年度體檢、複檢重要管制對象，以確保國軍官兵健康。
- 4、照顧特殊際遇官兵及眷屬生活，秉持主動關懷、協助自立原則，使其家庭獲得妥適照顧，在營無後顧之憂。

（五）擴增托育優惠及機構

協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完成策略聯盟，給予志願役

官兵子女優先入學、學雜費折扣等優惠方案，未來將鼓勵編制人數250人以上單位設置托（育）兒設施，或委託民間辦理，使官兵安心執行任務。

二、建立優質環境

為使人才能發揮最大的潛力為國軍效力，優質的環境不僅造福現役軍人，更具有引導、吸納、獲得優秀專業青年參與軍人工作的實質效益。因而未來在硬體方面將改善營區環境，在有限資源下，致力提升生活品質，並參考美、日先進「募兵制」國家，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逐步改善現有營舍，以建構寬敞舒適生活空間與優質的服役環境。目前已邀集各軍種士官兵代表200餘人舉行座談，透過訪談瞭解官兵對住宿環境的需求。未來相關規劃如後：

- （一）在不影響部隊內部管理原則下，改善大通鋪之住宿環境，並將衛浴及個人儲物空間納入寢室規劃，使居住空間更趨舒適與寬敞。
- （二）新建營舍以現代化居住空間規劃設計，連隊公共生活區增加洗曬衣間、交誼室等，並設置娛樂設施，使部隊有「家」的感覺，在任務結束後，得以充分休息、調劑身心，更能提升工作或訓練效率。
- （三）針對官兵現員人數較多、腹地較廣等大型營區，規劃設置複合式購物中心，並透過民間專業諮詢或委外經營模式，引進連鎖咖啡廳、複合式餐廳、增加代收水電費及代售車票等各項服務措施。
- （四）在軟體方面將調整福利措施，從建立優質軍隊管理理念、改善軍中領導風格、減輕工作壓力與提升軍人社會地位著手，使軍人在營服役期間，提高工作滿意度、安心於軍旅，進而留住優秀人才。

三、規劃生涯發展

為配合國軍兵力整建，發揮整體國力，未來對於志願士兵之進、訓、用、考、退（輔）等相關面向綜合考量，妥善進行整體規劃，進而提高個人從軍意願，滿足「募兵制」之兵員素質與需求穩定性。



配合兵力整建規劃，同時拓展招募通路，以吸引有志青年從軍意願。

（一）精進招募機制，廣納多元人才

以拓展招募通路、靈活招募策略、強化管考措施為核心，建立專業、效率及指揮一元化之招募組織；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廣拓招募來源，同時建置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促進人才選用效率與透明度，提供公平競爭機會。

（二）落實軍事訓練，貫徹訓用合一

落實經管培育活絡人事動態，採「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培育政策，分業分流，以建立多元化經管發展；並以基礎、進修、深造3階段，培植軍事專業及技術人力。擴大公餘進修，善用民間學校、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學位、技能證照及第2專長，以培養出文武兼備、術德兼修之國軍優質人力。

（三）人事績效考核，公正公平公開

統一訂定各級幹部任職標準，運用年度考核，作為人員「經管」、「派職」、「晉任」、「留營」之依據；強化幹部經營、研修考績相關規定，明列考績留優汰劣標準，全面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四）精進士官制度，提供發展願景

為強化士官能力，賦予士官權限，經由精進士官制度建立，以健全士官體系發展之規劃；藉統一指導、分權執行方式，在既有連、營級士官督導長體制之基礎上，採由上而下逐級指導，由下而上逐級修訂方式，由各單位同步向上建立至司令部級以下之各層級士官督導長，期健全士官架構、明確士官權責，發揮士官效能，以提升整體士官地位與素質。

國防部深刻體認到士官為基層的骨幹、部隊的守護者，亦為「募兵制」成功之重要關鍵。因此，提供士官發展願景，特別重視精進士官制度的推行，國防部自民國98年4月1日起，於軍種司令部、中、少將級主官單位等層級編設士官督導長及士官幕僚，以健全士官架構、明確士官權責，發揮士官效能；另策頒「精進士官制度指導要點」、「士官權限下授指導原則」及「推動精進士官制度執行計畫」等相關計畫；在現有基礎上，針對士官授權、生涯規劃、經管發展、福利待遇等事項，配合「募兵制」的進程持恆推動，按期程逐步落實。未來考量建立質量均佳且戰鬥力、執行力良好士官團隊，在符合國情的妥適配比下，將逐步提高士官比例，由現行的1：1.88：1.95提升至1：2.14：1.75之配比，以因應未來高科技武器裝備之需求。

（五）屆退服務措施，發揮資源效益

使屆退國軍退伍人力能順利投入國家建設行列，實施「輔導退伍轉業」、「屆退職介訓練」、「轉任公職考試」等措施，以發揮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四、廣續公餘進修

依政府施政及「為國育才」之理念，持續推動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工作，藉輔導官兵獲得學位、民間專長及證照，以提高官兵學養、專業技能及創新思維。執行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後：

- (一) 奉准參與學位培訓並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學期最高可獲得2萬元學費補助。
- (二) 奉准進修取得學位證書後，經人事單位審查得登入兵籍資料，作為個人候選、任職資格參考。
- (三) 配合「國軍官兵營區集中」執行現況，輔導戰備部隊結合單位官兵進修需求，建置「教學點」，選定營區附近具有高度合作意願民間大專院校辦理「赴營教學」，期以建構官兵在營學習機制。
- (四) 因應國軍官兵職務調整或部隊駐、防地異動，推動國防大學等軍事校院與民間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爭取軍校與民間校院學分相互採認，建立共同教學機制，提高因任務、駐地異動之官兵參與公餘進修意願。
- (五) 配合「國軍軍事教育體系整體規劃案」及國軍兵力、組織結構調整，調整教學師資資源配置，並輔導軍事校院，設立北中南區「國軍軍事學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博士、碩士、二技及二專等在職專班進修班次，結合幹部軍事學能進修需求，輔導官兵參與進修。
- (六) 國軍部隊因執行戰、演訓任務，多無法定時、定點參與學習，為期打破時空藩籬限制，將輔導國軍官兵參與多元媒體（電視、廣播、網路等）學習方式實施學習，並於符合資安政策原則下，主動檢討部隊學習需求，輔導建置「數位學習環境」，於軍事學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或「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滿足官兵在營學習需求。

五、開辦專長證照

- (一) 為鼓勵軍職人員參加證照培訓，對經權責單位主官(管)核准參加公、私立合法立案之職訓機構培訓，成績及格並取得技術士證者，核與訓練費用補助，每人每次最高以2萬元為限。
- (二) 配合各單位技能證照培訓需求，檢討國軍軍事學校(訓練中心)年度訓

練場地及檢定訓量，規劃開設「公餘(假日、夜間)」、「全時」等技能證照培訓班隊，藉「學科導讀」、「術科輔訓」及「科目實作」等方式，輔導士官、兵參與證照考照作業，期以獲得技術證照。

(三) 協調勞委會將各訓練機構開班資訊，函送各軍司令部及所屬單位，由各單位主動輔導未具技能證照人員，於人力調度許可下，規劃薦報參加證照訓練班隊施訓。另配合國軍部隊薦訓實需，協請勞委會增開訓練班隊及員額，期能滿足後續培訓需求。

(四) 為適當滿足證照培訓需求，主動檢討現有「技術職類訓練中心」訓練能量，逐年增加開設班次及員額。另結合國軍專業需求及民間證照發展，規劃增設技能證照輔導及檢定職類。

(五) 現行勞委會同意國防部所屬院校辦理「國軍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職類，目前僅限於丙級；餘甲、乙級檢定職類，須配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期程，採自行報名方式參試。為發揮檢定輔導效益，已協調勞委會授權軍事院校，自行辦理各職類「乙級技術士」檢定考照，以提高訓員獲照率。

六、周延經管輪調

依現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軍官以攻讀碩、博士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兵以獲取與職、業務有關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凡國軍志願役官、士、兵於外、離島、高山、偏遠地區、艦艇等單位任職服務，累計滿5年以上者，可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參與公餘進修，以期獲得相關學位及技術證照。

民國 98-99年為近程執行階段，國防部召集所屬各軍種及管監單位，以「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為基礎，規劃以「權責劃分」、「律定申請條件」、「訂定進修時限」及「訂定作業程序」等作法，訂定合理可行之作業規定，除鼓勵國軍軍職人員進修，更確保部隊戰力不墜。



為協助屆退官兵離營後迅速進入職場，國防部辦理招商徵才活動。

七、精進退輔制度

國軍雖訂有退伍及除役制度，退除役官兵可依退伍時之官階俸級及服役年資計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惟因受服役最大年限之限制終須離開軍中，由於所領金額有限，因此大多數官兵仍需進入職場就業。現行國防部及退輔會提供官兵職前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官兵服役期間

為提升本職專長技能及學能，以及提高單位工作效能，自其入營完成軍事教育訓練任官（職）起服役，可依其軍職生涯發展需要，參加軍事專業訓練外，並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官兵全時進修及公餘進修規定，以全公費或獎勵補助方式參加進修，獲得學位及專長技術證照，使其退伍後具備職場就業所需之學能及技能。

（二）官兵屆退前

為協助屆退官兵離營後迅速進入職場，國防部委託民間專業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商活動，提供企業職缺媒合就業；另退輔會、勞委會及青輔會協助屆退官兵參加其職業訓練機構舉辦各類專長技能訓練，獲得國家證照，取得就業專長，其計畫計有：

- 1、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計畫。
- 2、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畫。
- 3、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三）官兵退伍後

志願士兵之進、訓、用、考、退（輔）等相關經管規劃，能滿足個人期望與需求，使其在軍職發展階段能達成個人目標，並發揮單位組織最佳人力運用效益，俟其屆退時則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協助，其計畫有：

- 1、透過退輔會所屬22個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職缺，提供就業服務。另由退輔會所屬訓練中心開辦各類職業訓練，協助退除官兵習得就業專長，並舉辦生涯規劃講習。邀請民營企業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利廠商與官兵直接協談媒合就業。
- 2、由退輔會委託民間專業就業服務機構訂定策略聯盟，開發適合榮民就業需求職缺，並依退除役官兵申請就業資料，主動媒合及賡續追蹤就業狀況。